

股票简称：蒙草生态

股票代码：300355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M-Grass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Group)  
Co., Ltd.

（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签署时间：2020 年 1 月

## 特别提示

优先股代码：140009

优先股简称：蒙草优 01

优先股英文简称：MCST Pref Shares 01

优先股全称：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一期）

基础证券代码：300355

基础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优先股发行人全称：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限：无期限

发行价格：100 元/股

每股面值：100 元

总发行量：8,000,000 股

发行额度：800,000,000 元

票面股息率：7.50%

是否固定票面股息率：是

股息是否累积：是

付息频率：1 次/年

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

初始转股（模拟转股）价格：4.45 元/股

转股条款说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

## 声明与承诺

### 一、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净利润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选择优质项目，提升净利润水平

公司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唯一一家生态治理类上市公司，公司充分利用核心的技术优势，借助公司在生态环境建设领域积累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经验，积极开展防沙治沙、荒漠绿化、矿区复垦以及盐碱地、污染场地修复等业务，积极开拓生态环保市场。同时，随着政府在城市园林及生态环保市场投资向PPP模式转型，公司积极拓宽主营业务发展渠道，陆续签订了PPP模式的城市园林、生态环保项目合同，积极推进PPP模式，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效益。面对国家去杠杆、稳杠杆的经济政策，对PPP项目的选择进行审慎评估，选择优质PPP项目作为发展方向，寻求公司现金流良性、经营稳健、高质量发展。此外，公司将积极推进市场区域拓宽策略，实践立足内蒙、走向全国、放眼“一带一路”的国家和地区的发展思路，进一步拓宽市场区域，发挥自身竞争优势，提升公司净利润水平。

####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未来期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五年（2017年-2021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目录

|   |    |
|---|----|
| 声明与承诺 .....                                       | 1  |
| 目录 .....  | 4  |
| 释 义 .....   | 5  |
| 第一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7  |
| 一、 发行人概况 .....                                    | 7  |
|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 10 |
| 三、 本次发行询价过程及发行结果 .....                            | 12 |
| 四、 本次发行相关各发行对象的名称、类型和认购数量，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 15 |
| 五、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                          | 15 |
| 六、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经办人员 .....                            | 18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报告的结论意见 .....         | 20 |
| 一、 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                             | 20 |
| 二、 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                             | 20 |
| 三、 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及履行方式 .....                           | 20 |
| 第三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 21 |
| 第四节 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                               | 23 |
| 一、 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 .....                         | 23 |
| 二、 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 .....                        | 23 |
|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                                  | 27 |
|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 27 |
| 二、 发行人律师声明 .....                                  | 28 |
| 三、 审计机构声明 .....                                   | 29 |
| 四、 验资机构声明 .....                                   | 30 |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 31 |
| 一、 备查文件 .....                                     | 31 |
| 二、 查阅时间 .....                                     | 31 |
| 三、 查阅地点 .....                                     | 31 |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简称                   |   | 释义  |
|----------------------|---|---|
| 蒙草生态、公司、发行人、本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蒙草抗旱                 | 指 |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用名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指 | 王召明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 指 | 蒙草生态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0 万股优先股股票  |
| 首次发行                 | 指 | 不低于 775 万股（含 775 万股），实际发行 800 万股优先股股票                               |
| 本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         | 指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                               |
| 交易日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经世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证登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PPP 模式               | 指 | PPP 模式（英文“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的缩写）是公共基础设施一种项目融资模式。又称“公私合作模式” |
| 股东大会                 | 指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  |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
| 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 指 | 第1-5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1-5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3个百分点，第6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
| 累积优先股         | 指 | 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的优先股   |
| 不参与优先股        | 指 | 除了按规定分得本期的固定股息外，无权再参与对本期剩余盈利分配的优先股票  |
| 不可转换优先股       | 指 | 发行后不允许优先股股东将其转换成其他种类股票的优先股   |
| 募集资金          | 指 |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
| 普通股           | 指 | A股普通股  |
| 《公司章程》        | 指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 指 |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  |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存在部分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 第一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简介

|          |  |
|----------|--|
| 公司名称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Inner Mongolia M-Grass Ecology and Environment(Group) Co.,Ltd.   |
| 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及代码  | 蒙草生态（300355）   |
| 法定代表人    | 樊俊梅  |
| 成立时间     | 2001年6月12日   |
| 上市时间     | 2012年9月27日   |
| 注册资本     | 160,424.2081万元   |
| 注册地址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
| 联系地址     |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村生盖营巷蒙草集团百草园   |
| 联系地址邮政编码 | 010070   |
| 联系电话     | 0471-6695125   |
| 传真       | 0471-6695192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mengcao.com   |
| 电子邮箱     | mckh2010@163.com   |
| 经营范围     | 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及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乡土植物(节水、抗旱、耐寒植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羊草、冰草、苜蓿等牧草、生态种子生产；牧草种子批发零售。承揽各种园林绿化工程，包括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承揽各种规模及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经营及园林绿化相关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智能温室的建设与运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资质证书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农、林、草、畜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技术研究、咨询、开发、应用、服务与转让及互联网信息化运用相关的软硬件服务、咨询服务；沙地及沙漠治理、荒漠化治理、盐碱地治理、湿地治理、土壤修复、矿山修复、道路边坡治理、废弃地修复、草原修复、造林和更新、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在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城市园林景观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苗木培育。公司主要针对内蒙古地区绿化工程普遍存在的植被存活率低、维护成本高、可持续性差等主要问题，通过综合运用工程施工技术，革新应用优良抗逆性植物，提高了工程建设中植被的存活率，降低了资源消耗和资金投入，拥有了“野生植物驯化育种技术”、“节水抗旱园林绿化技术”、“生态修复集成技术”三大核心技术，建立了蒙草生态的“生态理念+技术智慧+资源储备+生态产品”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的发展模式，对我国生态环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亦巩固了公司在内蒙古地区的市场领先地位。

## （三）主要财务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9月30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598,630.77          | 40.40%         | 645,720.39          | 44.47%         | 968,530.36          | 77.63%         | 558,628.92        | 79.54%         |
| 非流动资产       | 883,059.46          | 59.60%         | 806,385.16          | 55.53%         | 279,083.71          | 22.37%         | 143,683.87        | 20.46%         |
| <b>资产总计</b> | <b>1,481,690.24</b> | <b>100.00%</b> | <b>1,452,105.55</b> | <b>100.00%</b> | <b>1,247,614.08</b> | <b>100.00%</b> | <b>702,312.79</b> | <b>100.00%</b> |
| 流动负债        | 724,750.24          | 71.97%         | 768,983.61          | 74.35%         | 748,015.35          | 87.46%         | 366,670.62        | 92.91%         |
| 非流动负债       | 282,235.60          | 28.03%         | 265,345.62          | 25.65%         | 107,258.64          | 12.54%         | 27,960.87         | 7.09%          |
| <b>负债总计</b> | <b>1,006,985.84</b> | <b>100.00%</b> | <b>1,034,329.22</b> | <b>100.00%</b> | <b>855,273.98</b>   | <b>100.00%</b> | <b>394,631.50</b> | <b>100.00%</b>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9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98,615.74 | 382,053.45 | 557,888.80 | 286,050.64 |
| 营业总成本         | 179,837.35 | 345,506.50 | 452,174.00 | 243,678.06 |
| 营业利润          | 14,376.53  | 36,172.36  | 110,109.25 | 43,006.77  |
| 利润总额          | 13,996.65  | 34,288.25  | 107,454.30 | 45,282.94  |
| 净利润           | 11,782.17  | 23,988.12  | 88,023.04  | 36,981.9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197.73  | 20,380.33  | 84,398.22  | 33,931.30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9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569.47 | -187,183.52 | 42,032.43   | 10,567.5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67.92   | -74,765.27  | -100,480.50 | -38,773.5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732.15   | 150,560.72  | 139,601.03  | 76,732.99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11.77      | -57.46      | -3.1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1,139.97  | -111,399.84 | 81,095.50   | 48,523.89  |

## 4、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 2019.9.30/<br>2019年1-9月 | 2018.12.31/<br>2018年度 | 2017.12.31/<br>2017年度 | 2016.12.31/<br>2016年度 |
|------------------------|----------|-------------------------|-----------------------|-----------------------|-----------------------|
| 流动比例（倍）                |          | 0.83                    | 0.84                  | 1.29                  | 1.52                  |
| 速动比例（倍）                |          | 0.65                    | 0.68                  | 1.13                  | 1.3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67.54                   | 68.27                 | 67.63                 | 50.50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67.96                   | 71.23                 | 68.55                 | 56.1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0.49                    | 0.80                  | 1.27                  | 0.98                  |
| 存货周转率（次）               |          | 1.71                    | 3.07                  | 5.08                  | 4.30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 45,609.32               | 69,571.51             | 126,038.61            | 57,321.6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1.53                    | 2.23                  | 9.44                  | 7.32                  |
| 每股净资产（元）               |          | 2.34                    | 2.29                  | 2.25                  | 2.81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          | -0.39                   | -1.17                 | 0.26                  | 0.11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 -0.29                   | -0.69                 | 0.51                  | 0.4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br>每股收益（元）   | 基本       | 0.08                    | 0.13                  | 0.53                  | 0.22                  |
|                        | 稀释       | 0.08                    | 0.13                  | 0.53                  | 0.2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br>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br>平均 | 3.28                    | 5.61                  | 26.29                 | 14.1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br>每股收益（元）   | 基本       | 0.05                    | 0.10                  | 0.52                  | 0.20                  |
|                        | 稀释       | 0.05                    | 0.10                  | 0.52                  | 0.2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br>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br>平均 | 2.26                    | 4.63                  | 25.91                 | 13.12                 |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序号 | 相关程序            | 相关程序的说明  | 时间               |
|----|-----------------|--|------------------|
| 1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预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018 年 11 月 30 日 |
| 2  |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18 年 12 月 21 日 |
| 3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补充新增行业及经营管理风险下的地方经济区域性风险、PPP 业务模式及招投标的风险、长期应收款收回风险、未及时履行 PPP 项目出资义务或筹资义务的违约责任风险及近三年留存利润的使用情况。  | 2019 年 3 月 18 日  |

|   |                 |  |                  |
|---|-----------------|--|------------------|
| 4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根据 2018 年财务数据对本次发行方案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补充更新。 | 2019 年 5 月 10 日  |
| 5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优先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 2019 年 5 月 23 日  |
| 6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 12 个月。   | 2019 年 12 月 2 日  |
| 7 |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 12 个月。   | 2019 年 12 月 18 日 |
| 8 |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 2019 年 8 月 2 日   |
| 9 | 中国证监会核准         | 证监许可〔2019〕1947 号   | 2019 年 10 月 21 日 |

|    |        |   |                  |
|----|--------|---|------------------|
| 10 | 募集资金到账 |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2:00 时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首次发行确定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存入主承销商为首次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共计人民币 80,000 万元。</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0,000 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与承销费用 950 万元后，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将人民币 79,050 万元缴存于发行人在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车站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61511101421000728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p>  | 2019 年 12 月 30 日 |
| 11 | 募集资金验资 | <p>2019 年 12 月 30 日，验资机构出具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04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2:00 时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本收到首次发行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80,000 万元。</p> <p>2019 年 12 月 30 日，验资机构出具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05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扣除未支付保荐与承销费用 950 万元后的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79,050 万元；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 万元（其中人民币 75 万元尚未予以支付），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首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885 万元。</p> | 2019 年 12 月 30 日 |
| 12 | 登记托管   |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 2020 年 1 月 15 日  |
| 13 | 转让安排   |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 详见后续公司关于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

### 三、本次发行询价过程及发行结果

#### （一）认购邀请文件发送对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向 66 名经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投资者发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等认购邀请文件，认购

邀请对象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大无关联关系的 A 股普通股股东；基金公司 23 家；证券公司 11 家；保险机构 6 家；信托公司 1 家；商业银行 1 家及其他投资者 4 家（上述对象已涵盖一定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等公众投资机构及所有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此外，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小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申购日前表达了申购意向，主承销商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向上述 2 名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因此，本次发行共计向 68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主承销商共收 3 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申购股息率<br>(%) | 边际申购数量<br>(万股) | 边际申购金额<br>(万元) |
|----|-----------------------|--------------|----------------|----------------|
| 1  |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7.5          | 500            | 50,000         |
| 2  | 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br>限责任公司 | 7.5          | 200            | 20,000         |
| 3  | 北京小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7.5          | 100            | 10,000         |
| -  | 合计                    | -            | 800            | 80,000         |

根据《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方案》中股息率孰低优先、边际等比例配售的原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3 家。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配售对象名称            | 配售数量（万股） | 配售金额（万元） |
|----|-------------------|----------|----------|
| 1  |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500      | 50,000   |
| 2  | 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0      | 20,000   |
| 3  | 北京小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00      | 10,000   |
| 合计 |                   | 800      | 80,000   |

## （三）核查情况说明

### 1、认购对象关联关系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经世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参与申购报价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2、认购对象备案情况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全部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材料。3家配售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 3、认购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蒙草生态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风险等级界定为 R2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 C2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蒙草生态优先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 序号 | 获配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分类    |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1  |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专业投资者 II | 是                 |
| 2  | 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专业投资者 II | 是                 |

|   |              |          |   |
|---|--------------|----------|---|
| 3 | 北京小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普通投资者 C4 | 是 |
|---|--------------|----------|---|

经核查，上述 3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 四、本次发行相关各发行对象的名称、类型和认购数量，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性质    | 认购金额<br>(万元) | 是否为<br>关联方 | 最近一年是否<br>存在关联交易 |
|----|-------------------|-------|--------------|------------|------------------|
| 1  |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投资者 | 50,000.00    | 否          | 否                |
| 2  | 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投资者 | 20,000.00    | 否          | 否                |
| 3  | 北京小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其他投资者 | 10,000.00    | 否          | 否                |
| 合计 |                   | -     | 80,000.00    | -          | -                |

#### 五、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                  |   |   |        |                          |
|----------|------------------|---|---|--------|--------------------------|
| 1        | 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2 | 发行价格   | 按面值平价发行                  |
| 3        | 发行数量             | 不超过 1,550 万股，首次发行 800 万股  | 4 | 发行规模   | 不超过 15.50 亿元，首次发行募集 8 亿元 |
| 5        | 是否累积             | 是   | 6 | 是否参与   | 否                        |
| 7        | 是否调息             | 是   | 8 | 股息支付方式 | 现金                       |
| 9        | 票面股息率及跳息的确定原则及上限 |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票面股息率。</p> <p>第 1-5 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首次发行优先股第 1-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7.50% 并保持不变。</p> <p>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5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3 个百分点，第 6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p> <p>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p> |   |        |                          |

|    |         |   |
|----|---------|---|
|    |         | 如增加 3 个百分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首次发行优先股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7 年和 2018 年）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95%，首次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 7.50% 不高于规定上限。  |
| 10 | 股息发放的条件 | <p>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p> <p>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p> <p>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未实现业绩承诺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p> <p>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各期发行的缴款截止日。首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p> <p>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各期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次发行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该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p>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p> |
| 11 | 转换安排    | 不可转换为普通股。   |
| 12 | 回购安排    | <p>1、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p> <p>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p> <p>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p> <p>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p>   |

|    |          |   |
|----|----------|---|
|    |          |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优先股股息。</p> <p>4、有条件赎回事项的授权</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p>   |
| 13 | 评级安排     |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具体的评级安排将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市场的要求确定。首次发行无评级。   |
| 14 | 担保安排     | 无担保。  |
| 15 |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 <p>1、表决权恢复条款</p> <p>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p> <p>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br/> <math display="block">N=V/P_n</math>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sub>n</sub>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其中：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4.45 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p> <p>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p> <p>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p> <p>送红股或转增股本：<math>P_1=P_0/(1+n)</math></p> <p>增发新股或配股：<math>P_1=P_0 \times (N+Q \times (A/M)) / (N+Q)</math></p> <p>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P<sub>1</sub>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p> <p>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p> <p>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p> |

|    |          |  |
|----|----------|--|
|    |          | <p>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p> <p>3、恢复条款的解除</p> <p>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所欠应付股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p> |
| 16 | 募集资金用途   | <p>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p>  |
| 17 | 其他特别条款说明 | 无。   |

##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经办人员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齐百钢、孟繁龙

项目协办人：夏劲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琦、付荣榕、周宇翔、钟璐、赵瑞晴、姜淼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570

###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经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东

经办人员：单润泽、罗安琪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83 号中房大厦 8 层

电话：0471-6925729

传真：0471-6927018

### **（三） 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人员：葛晓萍、洪卫辉、胡敬东、龚小山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592-2213696

传真：0592-2213695

### **（四） 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人员：胡敬东、龚小山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592-2213696

传真：0592-2213695

## 第二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报告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首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首次发行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首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票面股息率。首次发行整个发行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首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及履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

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七）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并在发行人发生监管规定的情形时，对发行人进行专项检查；

（八）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风险投资、套期保值等业务以及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 **第三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首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首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首次发行的过程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

优先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首次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深交所转让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 第四节 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 一、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净利润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选择优质项目，提升净利润水平

公司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唯一一家生态治理类上市公司，公司充分利用核心的技术优势，借助公司在生态环境建设领域积累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经验，积极开展防沙治沙、荒漠绿化、矿区复垦以及盐碱地、污染场地修复等业务，积极开拓生态环保市场。同时，随着政府在城市园林及生态环保市场投资向PPP模式转型，公司积极拓宽主营业务发展渠道，陆续签订了PPP模式的园林、生态环保项目合同，积极推进PPP模式，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效益。面对国家去杠杆、稳杠杆的经济政策，对PPP项目的选择进行审慎评估，选择优质PPP项目作为发展方向，寻求公司现金流良性、经营稳健、高质量发展。此外，公司将积极推进市场区域拓宽策略，实践立足内蒙、走向全国、放眼“一带一路”的国家和地区的发展思路，进一步拓宽市场区域，发挥自身竞争优势，提升公司净利润水平。

####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未来期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五年（2017年-2021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

\_\_\_\_\_  
王召明

\_\_\_\_\_  
徐永丽

\_\_\_\_\_  
樊俊梅

\_\_\_\_\_  
高俊刚

\_\_\_\_\_  
安旭涛

\_\_\_\_\_  
焦果珊

\_\_\_\_\_  
张振华

\_\_\_\_\_  
颀茂华

\_\_\_\_\_  
李锦霞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夏 劲

保荐代表人：

\_\_\_\_\_  
齐百钢

\_\_\_\_\_  
孟繁龙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单润泽

\_\_\_\_\_  
罗安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刘小东

经世律师事务所

2020年1月16日

### 三、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葛晓萍

\_\_\_\_\_  
洪卫辉

\_\_\_\_\_  
胡敬东

\_\_\_\_\_  
龚小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月16日

####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胡敬东

\_\_\_\_\_  
龚小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月16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 三、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村生盖营巷蒙草集团百草园

电 话：0471-6695125

联 系 人：安旭涛、刘敏、母生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2 层

电 话：0755-82130833

联 系 人：齐百钢、孟繁龙、夏劲